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监事：

受监事会委托，我谨向大会作 2009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请予以审议：

一、对 2009 年经营管理行为及业绩的基本评价

2009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列席了全年董事会会议，并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监事会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认为 2009 年公司圆满完成了全年的各项生产经营计划，并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公司抗风险能力与整体竞争能力不断增强，公司经营班子勤勉尽责，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经营中未出现违规操作行为。

二、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3 次监事会会议，详细情况如下：

（一）2009 年 1 月 20 日，监事会召开二届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8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0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08 年度审计报告》、《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议案。

（二）2009 年 8 月 25 日，监事会召开了二届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09 年半年度报告》。

（三）2009 年 10 月 19 日，监事会召开了二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将募集资金超额部分用于光通讯产业园一期建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的形式参与公司重要工作，对会议议程、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进行有效监督，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议案、利润分配方案等提出建议，对决策的指导思想及作出的具体决定是否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以及股东的利益进行了有效的监督。

三、监事会对 2009 年度公司运作之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遵循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经理执行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的情形。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报告真实合理，有利于股东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正确理解；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09 度报告真实、合法、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资金使用程序规范，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没有发现募集资金违规行为。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009 年度公司无收购、资产出售、资产置换、担保、抵押行为，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无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2009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协议进行，交易公平合理；重大关联交易公允，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0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七）监事会对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

息能真实的反映出公司当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监事会工作计划: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 (一) 强化内部监督职能,对公司内控体系的运行进行有效监督。
- (二) 重点关注高风险领域,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 (三) 监督财务工作。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检查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三日